

附件十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八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八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

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之。

前項使用牌照稅開徵時，稅捐處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市機動車輛牌照稅開徵前，稅捐處應依據車籍造具徵收底冊。汽車部分並應根據底冊，填發繳納通知書分送車輛所有人、機器腳踏車部分，由車輛所有人或使用者向稅捐處繳納稅款領取使用牌照。

前項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者未收到繳納通知書者，應於限繳期間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稅捐處納稅換照；逾繳納期限使用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車輛遺失在徵稅期間前或徵稅期間內，經報警有案並辦妥註銷牌照登記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其已使用期間月份計算徵收之。但未如期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致其欠稅已移送法院執行者，仍應繳納全期（年）之使用牌照稅。

車輛遺失在徵稅期間後辦理註銷者，應依法繳納全期（年）之使用牌照稅。

第十八條

本市使用牌照，汽車部分為圓形紙質，以顏色區分使用別，以數字區分年度別，一律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內右上角；機車部分為長方形紙質，以顏色區分徵、免稅別，以數字區分年度別，一律貼於車後號牌正下方。

遺失使用牌照者，應檢同原領納稅單據或憑身分證向稅捐處申請補發。使用牌照損壞者，應將舊牌照繳還申請換領。補發及換領牌照應收取工本費並解繳市庫。汽車貼用未經繳納稅捐之使用牌照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

附帶意見：請市府建議中央對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所定牌照稅課徵標準及課徵範圍由地方政府彈性選擇。

附件二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市市立中小學校及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繫，共謀學校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及校長為會員組成之。

第三條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各級學校家長會名稱定為「○○學校（學校全銜）學

生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
第四條 家長會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干預學校行政。
- 二、對外行文。
- 三、籌辦校隊組織。
- 四、擅自為會費以外之收費。

第五條 家長會違反前條規定情事者，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責由學校改組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組織委員會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由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常務委員互推之，但校長不得兼任會長或副會長職務。

第八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增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洽請學校指派教職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各級學校每一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導師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

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各該班級導師應列席。同年級各班得由校長另行召開聯合家長會，開會時校長及各該班導師及有關行政人員應列席。
第十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左：

- 一、研討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繫事項。
- 二、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四、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每班一人至二人，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會每一學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校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召開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但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左：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研討協助學校辦理建築設備事項。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 四、審議會務計畫、會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會長召集，擔任主席，並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發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會費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會費收支事項。
- 五、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送請學校參考。
- 六、處理臨時緊急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秘書及幹事）送由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備。

第四章 會 費

第十八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免繳。前項收繳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會費之收繳，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負責辦理。

第二十條 家長會收繳之會費，其用途如左：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家長聯誼事項。
- 前項各款用途，應由學校提供年度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送請會長提經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審核支用之。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收繳之會費，應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在本市公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辦理交代時，如有必要，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派員監交。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帶意見：

為提高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對教職員之福利經費應請市府編列預算補助。